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以買入成本價入賬。

於往後年結日，如屬本集團決意並能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即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以成本價減除溢價和折價之攤銷及降值損失後列賬。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折價或溢價，按證券之年期並加上期內之投資收入，務使攤銷額於每年帶來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其他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於往後年結日以公平值列賬。

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於年內損益賬中列賬。屬其他證券，其未兌現之盈虧則於股東資金中列賬，惟於年內賣出之證券或曾作降值準備者，則累計盈虧全數於損益賬中列賬。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是年度業績並對不必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由於確定某些收支項目就稅務方面之會計年度與在財務報告內確認這些項目之會計年度有所不同，因而產生時差，因時差而做成的稅務影響按照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惟以在可預見之將來落實為負債或資產者為限。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租金支出按租期以直線攤銷法列入損益賬內。

金融衍生產品

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同類型衍生產品，均按交易日以買入成本價入賬。金融衍生產品於年結日之結餘，按公平值入賬，未兌現之盈虧則列入損益賬內，惟對沖者除外。因對沖而持有之衍生產品所產生之盈虧，按對沖盤之一般會計準則列賬，及直至平倉時，資產才與負債互相抵銷。合適對沖之衍生工具必須有效地減少對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聯繫於及起初指定於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價格或利率風險。所以，衍生工具之市價轉變必須與起初及合約年內指定之對沖項目之市價息息相關。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產品主要作為對沖之用。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託管資產

職員退休福利計劃所持有之資產及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實不屬本集團名下，故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已作費用入賬。

獨立精算師需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更改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

四、 業務及區域分項

(甲) 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二個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及外匯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分項報告將按上述類別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客戶融資、支票往來、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保險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四、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13,627	435,033	-	-	1,248,66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87,766)	(11,523)	-	-	(499,289)
跨業務收入	181,254	-	-	(181,254)	-
跨業務支出	-	(181,254)	-	181,254	-
淨收入	507,115	242,256	-	-	749,371
其他營業收入	95,547	21,721	83,578	-	200,846
營業收入	602,662	263,977	83,578	-	950,217
跨業務交易是以 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呆壞賬準備	(129,027)	-	-	-	(129,02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246)	-	15	-	(231)
營業支出	(247,902)	(16,764)	(28,097)	-	(292,763)
結果					
業務溢利	225,487	247,213	55,496	-	528,19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46,498)
營業溢利					381,698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9,510)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72,188
稅項					(62,694)
是年度淨溢利					309,494